

# 南通市教育局

通教直函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局直学校（单位） 优秀人才考核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对局直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，更好发挥优秀人才在教书育人、教育科研、培养青年教师、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，促进局直学校（单位）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，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结合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日常管理考核相关要求，决定对局直学校（单位）管理期内优秀人才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1.省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、省特级教师、省教学名师，市及区（局直）两级学科（德育）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坛新秀。其中教坛新秀由学校负责考核。

2.对同时具有多种人才称号的，按最高级别考核。

## 二、考核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被考核对象填写《2023年度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评议表》（附件1）进行申报，评议表用A4纸正反打印。个人填写评议表中自评简述内容，学校（单位）填写初评意见及等级。个人根据评议表填写内容提交相应佐证材料，个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2.学校（单位）考核。各学校（单位）做好组织申报、民主测评（参加测评人数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70%，原始测评表由单位留存备查）和考核初评工作。学校（单位）初评优秀等次不超过人才总数的30%。教育教学工作量少或质量差或发展性评价水平低的，不得评为合格等次。个人主动放弃考核者和考核初评不合格者，学校需提供具体情况说明。

3.考核小组考核。市教育局成立局直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考核小组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反馈至学校（单位），作为兑现相应优秀人才津贴依据。不参加2023年度优秀人才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对象，一律不予兑现相应的优秀人才津贴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

### （一）个人报送材料

- 1.《2023年度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评议表》（不装订）；
- 2.优秀人才证书复印件；
- 3.优秀人才担任课务的课程表（2023年）；

- 4.“有练必躬”相关材料（2023～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）；
- 5.获奖证书，开设公开课、专题讲座等证明材料；
- 6.发表论文原件，获奖论文证书和论文；
- 7.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证明材料；
- 8.培养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；
- 9.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实绩材料；
- 10.其它教育教学实绩等材料。

以上 5～10 项材料形成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证书为复印件，德育系列优秀人才材料须与德育相关。学校须对照原件进行审核，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核人签字章。2～10 项材料装订成册装入档案袋，袋面贴目录，袋底注明姓名、单位、学科、人才称号及获评时间。

## （二）单位材料封存及报送

1.单位留存：2023 年度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专项考核民主测评表及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、民主测评会议签到名册、2023 年度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考核汇总名册（备份）。

2.报送材料：（1）优秀人才考核材料袋、2023 年度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优秀人才考核汇总名册（一份）（附件 4）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报送至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（田家炳中学格物楼 4 楼）。材料袋及汇总名册归为两类：局直级、南通市级及以上。汇总名册电子版以 Excel 形式，局直级优秀人才汇总名册发送至

邮箱 ntszjyc@163.com, 联系电话: 85098820; 南通市级及以上优秀人才汇总名册发送至邮箱 rsc.jyj@nantong.gov.cn, 联系电话 85098830。(2) 教坛新秀考核结果汇总表, 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报送纸质盖章版至市直教育处, 电子版 Excel 发送至邮箱 ntszjyc@163.com。

附件:

- 1.2023 年度直属学校(单位)优秀人才评议表
- 2.2023 年度直属学校(单位)优秀人才考核民主测评表
- 3.2023 年度直属学校(单位)优秀人才考核民主测评汇总表
- 4.2023 年度南通市直属学校(单位)优秀人才考核汇总名册
- 5.2023 年度直属学校(单位)优秀人才考核材料目录
- 6.2023 年度直属学校(单位)教坛新秀考核结果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